

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

2026 年 3 月

所得稅法令

台灣與新加坡簽署所得稅協定新約，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台灣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於 70 年 12 月 30 日簽署（原協定），114 年 12 月 31 日簽署修訂新約，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，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主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
項目	原協定	修訂新約
適用之人	無集合投資工具 (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, CIV) 適用規定。	符合規定 CIV 取得所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；CIV 在我國指依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。
常設機構 (PE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構成工程 PE 期間：在 1 年內累計超過 6 個月，或在 2 年內合計連續達 6 個月。無服務 PE 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修訂構成工程 PE 期間為持續超過 9 個月。增訂構成服務 PE 期間為任何 12 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。
海空運輸	於來源地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空運收益免徵所得稅、營業稅。海運總收益 2% 課稅。	於來源地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海、空運利潤免稅。與經營海、空運業務相關資金產生之利息免稅。
關係企業利潤	無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。	有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。
股利	「股利」之稅額及給付股利公司應納之公司所得稅（包括減免稅額）合計數，不超過給付股利公司課稅所得額之 40%。	上限稅率 10%。
利息	無此條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上限稅率 10%。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。（例如行政機關）

項目	原協定	修訂新約
權利金	上限稅率 15%。	上限稅率 10%。
財產交易所得	無此條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轉讓來源地國之不動產、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及其有關動產、價值超過 50%來自該國不動產之未上市櫃股份或權益，來源地國得予課稅。 轉讓其他財產，來源地國應予免稅。
個人受僱勞務	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，企業居住地國免稅。	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，企業居住地國得課稅。
雙重課稅之消除	適用我國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接稅額扣抵法。 間接稅額扣抵法（持股 25%以上）。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。 	適用我國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接稅額扣抵法。 間接稅額扣抵法（持股 25%以上）：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（過渡期間規定）。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：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（過渡期間規定）。

資誠提醒：

新約自 116 課稅年度起適用，其中屬就源扣繳者（例如股利、利息、權利金），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「應付」之所得，故 115 年度應付費用於 116 年支付者無法適用新稅率。以股利為例，臺灣公司分配之股利，以臺灣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基準日，其未訂分派基準日或分派基準日不明確者，以其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為準，該日在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，才可適用優惠稅率。其餘非適用就源扣繳者，則為課稅期間開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。

針對股利、利息、權利金及服務費等跨境給付，注意付款時點、合約條款及稅務文件留存等，遵循新約適用起算規則與上限稅率變動，如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在新加坡溢繳稅款，該溢繳稅款將不得在我國申報所得稅時作為國外稅額扣抵。另留意新約生效後可能面臨更嚴格的「受益所有人」（Beneficial Owner）檢視，新加坡子公司若無實質營運，僅為紙上公司或純控股功能，可能無法適用優惠稅率。

資誠觀點：

原協定中訂定有「間接稅額扣抵」、「視同已納稅額扣抵」的消除雙重課稅機制，此等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後落日，亦即僅適用於 116 年度至 1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，未來將影響企業整體稅負，加上新加坡已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的 QDMTT（合格當地補充稅制），建議企業集團檢視新加坡子公司定位、交易模式及利潤配置，即早因應調整。

台灣與吐瓦魯簽署「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」（臺吐所得稅協定）

臺吐所得稅協定於 115 年 3 月 4 日簽署，將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以書面相互通知後，自後通知之日生效，並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協定共 29 條，包括股利、利息與權利金之扣繳稅率降至 10 %，爭議解決及其他稅務合作機制。

PwC Taiwan Contacts

服務項目	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(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)	許祺昌	副所長暨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212	Jason.C.Hsu@pwc.com
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范書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77	Rosamund.Fan@pwc.com
	李佩璇	執業會計師	886-4-2729-5207	Pei-hsuan.Lee@pwc.com
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周莉莉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66	Li-Li.Chou@pwc.com
	劉穎勳	執業會計師	886-6-2729-6258	Ying-Hsun.Liu@pwc.com
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	蔡晏潭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997	Yen-Tan.Tsai@pwc.com
	黃清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55	Luke.Huang@pwc.com
	陳筱娟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696	Audrey.Chen@pwc.com
	洪麗雀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73	Li-chui.Hung@pwc.com
	歐陽泓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280	Jefferson.ouyang@pwc.com
	邱奕銜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16	paul.c.chiu@pwc.com
	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	段士良	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	886-2-2729-5995
徐麗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07	Lily.Hsu@pwc.com
廖烈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17	Elliot.Liao@pwc.com
謝淑美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蘇宥人	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5369	Peter.y.Su@pwc.com
曾博昇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07	Paulson.tseng@pwc.com
劉欣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徐丞毅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68	Cy.hsu@pwc.com
范香琴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9	Hsiang-chin.fan@pwc.com
鮑敦川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23928	Tim.pao@pwc.com
鍾佳縈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5	Chia-ying.chung@pwc.com
林瑩甄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85	Jillian.lin@pwc.com
周依潔		執業會計師	886-3-5780205 ext. 35356	alianna.chou@pwc.com
謝仲仁	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6520	jr.shie@pwc.com
併購服務	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
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	吳偉臺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04	Richard.Watanabe@pwc.com
	陳麗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360	Jessie.Chen@pwc.com
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張舒淳	執業會計師	886-3-5780205 ext. 35352	Shu-chun.jhang@pwc.com
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鄭策允	執業律師	886-2-2729-5098	Alvin.Cheng@pwc.com
	施松柏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40330	Sung-po.shih@pwc.com
稅務救濟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www.pwc.com/tw				



Thank you

版權聲明：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，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（以下簡稱「資誠」）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，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，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。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若有任何事實、法令或政策之變更，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。

©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(PwC Taiwan)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,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.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Please see www.pwc.com/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.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,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.